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陳伶姿
代　理　人　張育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債　權　人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已解散)
000000000000000000
接　管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關係人即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第　三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第　三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8856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8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債務人陳伶姿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包括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名下南山人壽、富邦人壽、臺灣人壽保單現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法院查封扣押，並擬解除保險契約。

(二)聲請人具狀向鈞院聲請更生程序，而前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聲請人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(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7號，倫股)，然聲請人現仍遭新光行銷有限公司繼續執行在案，且最大債權銀行安泰銀行亦聲請併案執行。

(三)相對人即債權人仍向上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不同意暫緩執行，現各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8856號(申股)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8803號(慎股)執行債務人名下保單，並將解除保險契約。

(四)聲請人為維持與相對人間得依更生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若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之空窗期間，相對人即開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單，解除保險契約，聲請人恐難維持生計，且造成將來聲請人保險事故發生時喪失保險保障，除影響未來陳報法院之還款方案公平性外，也不利於債務人將來之生活情況，懇請鈞院明察，裁定准許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停止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述上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7月19日北院忠112司執申字第108856號執行命令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7月26日士院鳴112司執助慎字第8803號執行命令以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9月8日士院鳴112司執助慎字第8803號通知影本等資料為證，堪認本件聲請人所述上情為真實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程序，經本院以112年度

司消債調字第197號受理在案，並已經訂定於112年10月26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一樓進行調解程序。另查，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非屬於金融金購，不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關於強制前置協商程序或強制前置調解程序之規定。聲請人已另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受理在案。

五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同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。本件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包括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如果僅是由部分少數的債權人實施強制執行程序，因而先行一次取得全部的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可能將會減低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而不利於債務人更生償還計畫內容之擬定，而且，對於其他僅依照更生方案受清償之債權人也不公平。因此，本件債務人在於更生程序裁定前，聲請保全處分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上午10時25分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